

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一零三學年度校長甄選公告

103.01.15

一、資格：

- 1、具中華民國籍者
- 2、身體健康(檢附公立醫院最近一個月健康檢查記錄)
- 3、實足年齡五十五歲以下為原則(為符合印尼地區外國人士辦理工作簽證之申請條件)
- 4、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中華民國102年12月11日修正)高中校長任用資格者，亦即具備「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章第六條規定資格中之一者。
 - (1) 曾任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五年以上，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三年以上。
 - (2) 曾任中等學校教師三年以上，及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 (3) 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合計七年以上，其中擔任高級中等學校教是至少三年，及高級中等學校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二年以上。
- 5、英語能力可、行政組織強、有教育專業經營理念及熱心教育者

二、待遇：從優

三、福利：

- 1、校長本人每學年寒暑假回臺往返機票各壹張
- 2、提供有眷宿舍、基本家具及用車
- 3、學校繳納工作准證費用(個人所得稅費用由其本人負擔)
- 4、年終(春節)獎金一個半月薪資
- 5、其他事項、服務聘約、請假規則、出差管理辦法等措施均參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四、報名方式：

- 1、報名期限：即日起至一零三年二月十五日(週六)截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2、一律採通訊報名，請繳交學經歷資料、校長甄選表格、自傳及學校經營計畫、公立醫院最近一個月健康檢查記錄及教師證等證件影印本快遞寄達本校印尼地址(可以email方式將上述資料先行電傳至通訊處，惟事後仍須以快遞方式補送正本)寄至：雅加達臺灣學校董事會秘書張羽沛小姐及人事賴燕美小姐收。

(1) 校址：Jln. Raya Kelapa Hybrid Blok QH
Kelapa Gading Permai
Jakarta Utara 14240
Indonesia

(2) 電話：(62-21)4523273 Ext.102 ； 傳真：(62-21)4523272

(3) 網址：<http://www.jtis.org>

或 Email: jo_anna_lala@yahoo.com.tw (董事會秘書張羽沛小姐)

wyenhung@yahoo.com.tw (人事賴燕美小姐)

3、甄選時間、地點：凡審查合格者另行通知面試，時間、地點另行通知，不合者恕不退件。

4、校長甄選表格如附件。

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校長甄選資料

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年齡	年 月 日生 (歲)
	通訊處					
	聯絡電話 傳 真	(O) : (H) : Fax : E-mail :		手 機		
學 經 歷	畢業學校					
	經 歷					
	興趣或特殊才能					

雅加達臺灣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任期考評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9 日第三屆第六次董事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0 年 10 月 19 日臺僑字第 1000184761 號函核定

- 一、 依據教育部訂頒「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任期考評辦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 本校校長之遴選、連任及延任，由董事會組織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辦理之。
遴委會由董事三～五人組成，由董事長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
遴委會遴選結果，經董事會審議後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
- 三、 本校校長任期，第一任為一年，連任得為一或二年，延任為一年。校長於其各任任期屆滿二個月前，經董事會辦學績效考評結果優良者，得予連任或延任。
- 四、 校長連任或延任，應於任期屆滿三個月前向董事會提出申請，董事會於校長任期屆滿二個月前開會審議。
- 五、 校長任期考評，包含校長自評及董事會考評，由校長填妥自我考評表後，送請董事會審議。
- 六、 本校校長申請連任及延任之辦學績效考評項目，包含「政策執行」、「經營管理」、「專業領導」及「辦學績效」等四領域，各領域包含數項參考指標，由校長自述辦學績效，並自評表現水準。表現水準分為四級：優異、良好、尚可、待改進。
校長自評表，由校長參酌國內各縣市之校長考評表格式及內容定之。各年度自評表，得依教育部僑教政策、董事會決議、校長個人辦學理念及學校實際狀況，由校長適時修正之。